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学〔2018〕85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机关部处、各院（系）：

现将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19年1月4日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，现就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立德树人，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

1. 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是学校发展的根本

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，本科教育是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基础。学校要办出世界一流大学，人才培养是本，本科教育是根。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必须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培养大批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、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2. 培养一流本科生必须建设高水平本科生班主任队伍

教师队伍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，一流人才的培育，离不开一群心系学生成长成才的一流师资。班主任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是落实价值引领、知识探究、能力建设、

人格养成“四位一体”人才培养理念的骨干力量。班级是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基本单位，是大学教育的重要阵地，在凝聚、引导、服务学生中具有重要作用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一流本科生，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必须建设高水平本科生班主任队伍。

二、做好本科生班主任队伍的选聘配备工作

3. 严格班主任的配备。做好本科生班主任的选聘配备工作，是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基础。班主任由各院（系）负责选聘，可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班主任应从符合以下任职条件的专业教师中选聘。每个本科生行政班级应当配备班主任一名。同年级超过两个行政班级的，可以同时设年级主任一名，负责协调本年级班主任工作。

4. 高标准选聘班主任。班主任任职的基本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；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乐于奉献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；学识扎实，专业过硬，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及政策水平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；有仁爱之心，热爱学生工作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。坚持优中选优，鼓励选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担任本科生班主任。

5. 明确班主任聘期。班主任的聘期一般为四年，应涵盖一届学生的整个求学阶段，中途变更须经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批准，并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。

三、规范本科生班主任的工作要求与职责

6. 岗位工作要求。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，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回归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的初心。要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注重言传身教，切实指导班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深刻理解学校价值引领、知识探究、能力建设、人格养成“四位一体”人才培养理念，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，熟悉学校及所在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和学生工作相关制度，了解相关大类、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，做到有的放矢。

7. 具体工作职责。班主任与思政教师、辅导员要密切配合、各有侧重，共同推动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和学术志趣，班主任以学生学术志趣培养及学业发展指导为重点，具体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：（1）全面准确掌握班级学生基本情况，包括学业、思想、生活及家庭等，每学年要与每位学生有一次面对面交流；（2）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，心无旁骛求知问学，增长见识，丰富学识，每学期举办一次学术引导、学风建设相关的主题班会；（3）推动班集体建设，加强班风学风建设，提升班级的凝聚力与归宿感，每学期参加学生班集体活动两次以

上；（4）重视班级骨干的培养与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朋辈教育作用；（5）协助及时妥善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，每学期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、谈话一次以上。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志趣和行业情怀，指导学生了解学科、专业发展现状，培育学生学术热情，引领学生追求学术志趣。

四、完善本科生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

8. 完善管理机制。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班主任队伍实行校、院（系）两级管理，以院（系）管理为主。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、教务处统筹推进班主任队伍建设与培训、校级以上推优评优等工作，每年开展“十佳班主任”和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工作。各院系应建立健全班主任选聘组织，成员包括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及教学工作负责人、教授代表等，负责班主任队伍选聘、管理及考核等工作。班主任连续离校两周以上的，须提前向所在院（系）报批；离校三个月以上的，所在院（系）应当及时予以更换。班主任离校期间，所在院（系）应当安排人员代替其工作。

9. 健全考核机制。各院（系）具体负责班主任考核工作，每学年考核一次，与思政教师、辅导员的考核时间保持一致，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。考核应在本人工作总结、自评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满意度调查和一定范围教师评议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合格的班主任工作量应列入个人

年度工作考核及聘期考核事项，建议给予一定教学工作当量考量。同时，班主任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晋升、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，优秀者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10. 形成退出机制。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院（系）应及时终止其班主任聘期，并给予批评教育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主任院系（系）应及时解聘，并报学生指导工作委员会备案：在政治原则和政治立场上不能给学生正确引导；因疏于学生教育、管理导致发生学生严重违纪现象；违反师德师风等“一票否决”情形；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形态。被解聘者，原则上 5 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工作。

各院（系）要根据本意见，结合实际，制订具体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。